

为未成年人“遮风挡雨”， 专家学者热议青少年工作

记者 朱筱丽 通讯员 吴智惠

日前，上海市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第二届第三次会员大会暨上海家事社会工作专题会议举行。会上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对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民法典》以及正在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草案)》相关内容，交流探讨涉家事案件中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的流程、内容以及目前存在的法律身份、伦理困境、适用依据等法律问题，总结形成出更加顺应时代特点、符合操作实际的上海青少年家事社会工作

指南。

上海市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会长、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姚建龙认为，少年审判和家事审判合一，往往是一个国家少年司法体系发育成熟非常重要的标志。经过十多年的探索和实践，目前上海的家事社会工作体现出了规范、务实、系统、专业的特点。在《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民法典》修改的大背景下，会议为中国少年审判以及家事审判的未来发展提供了“上海经验”和成熟模式。

2016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选

取了118家中基层法院开展为期两年的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部分法院开展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共青团上海市委关于建立上海市青少年事务社工参与涉青少年家事纠纷解决机制的合作协议》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普陀工作站、静安工作站的青少年事务社工在上海市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办公室的指导下率先与所在区人民法院开展合作，用社会工作方法介入35周岁

以下青年离婚案件或未成年子女父母离婚案件。经过四年多的工作实践和探索，青少年事务社工陆续参与到庭前调解、家事调查、心理疏导、回访观护、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担任权益代表人、担任探望监督人等家事案件中，并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此外，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登记处处长沈敏为上海市阳光星辰少年司法社会服务中心揭牌。“少年司法社会支持联盟”随之成立，将对上海家事社会工作及未成年人司法相关社会工作的进一步推进提供强大的后援和助力。

静安区公办初中“强校工程” 中期评估会顺利举行



记者 朱筱丽

近日，静安区公办初中“强校工程”中期评估会在市北初级中学北校举行。

在会议上，静安区教育局副局长邱中宁介绍了静安区公办初中按照“一带一”的方式，五所市强校工程实验校分别采用不同办学形式开展“强校工程”。五四中学、彭浦三中、彭浦四中、华灵学校以及市北初级中学北校五所市强校工程实验校分别围绕学校概况、问题与举措、主要成效、思考和打算等方面，汇报了“强校工程”中期推进情况。市专家组逐一进行点评和指导，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实验校的校长们

纷纷表示受益匪浅，今后将按照校情精准落实各项目标，不断完善“强校工程”发展规划，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为“老百姓家门口的好学校”。

上海市教委基教处副处长周勤健在讲话中充分肯定了静安区公办初中强校工程“一校一策”的达成度情况，强调这一轮“强校工程”必须以质量为核心，紧紧围绕课堂教学、学科水平和教师发展，要找典型、找经验、找问题，由点及面不断推进“强校工程”。静安区教育局副局长邱中宁感谢上级领导和专家的鼓励与帮助，并表示一定会把“强校工程”下阶段工作做好。



小爱汇成大爱 上南东校迎新集市收官

记者 朱筱丽

近日，上海市上南中学东校举行了迎新义卖活动。活动吸引了学校各个班级的积极参与，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海报设计、活动的宣传也是别出心裁，尽显学生们的创意。

在现场，各种琳琅满目的物品一应俱全。各班级“大小售货员们”全体出动，使出浑身解数，卖力地推销叫卖。为了吸引更多“买家”，有的高举广告牌大声吆喝，有的拿着物品拼命卖萌耍宝，有的挥舞着班牌吸引注意，有的用歌声、琴声、cosplay招揽顾客，有的打出“买就送”的标语，吸引众人眼球……

不仅仅是“售货员”们忙得不亦乐乎，“顾客们”也是忙得不可开交，他们看看这个摊位，逛逛那个摊

位，兴高采烈地和“摊主”们讨价还价。在买到自己心仪的物品后，同学们脸上都洋溢着欣喜和欢乐。

此次活动得到了师生们的热烈响应，也得到家长们的支持。同学们表示，在获取了辛勤付出的满足感时，也种下了爱的种子，亲身体会到了助人奉献的快乐，也将“积善，博学，明理，笃行”的校训融入到自己的日常生活，培养乐于助人、乐于奉献的现代公民品质。

校方表示，爱心义卖为学生们搭建了交换闲置物品的平台，促进了资源循环利用；培养了学生们的表达能力、理财能力和协作能力，体验到了社交的乐趣。小爱汇成大爱，大爱影响世界，卖品有价爱心无价，爱心在你我手中传递。